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42022002 号），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05 月 0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02 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零个交易日，剩余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 年 05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46

（二）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据《股票上市规则》，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或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02 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 环球

证券代码：600146；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02 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本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 环球

（三）证券代码：600146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 1 亿元且扣非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于 2021 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4 条和第 9.6.10 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办

2、联系电话：021-66223666

3、联系邮箱：syhq@600146.net

4、联系地址：上海市徐虹中路 8 号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或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02 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6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80 号）并按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一、年报显示，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2.3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3,367.9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0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644.31 亿元。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6,143.1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结合公司经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但未计提减值情况；（3）上述应收、预付款项是否有相应的原始交易材料支撑，结合与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对账以及回函情况，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4）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本期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更正为：“一、年报显示，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2.3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3,367.9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0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644.31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6,143.1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结合公司经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但未计提减值情况；（3）上述应收、预付款项是否有相应的原始交易材料支撑，结合与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对账以及回函情况，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4）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本期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邮件、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整体方案实施后，按照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限且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行使股份转让选择权计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29.96%的股份及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制权变更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等有权部门审前审批，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该等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控制权变更涉及的相关事项可实施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与规定，若上述控制权变更涉及相关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则可能存在调整相关事项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或其表决权。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何享健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整体方案实施后，按照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限且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不行使股份转让选择权计算，美的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 29.96%的股份及表决权。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

2022 年 5 月 23 日，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深圳资本集团将其所持的公司 126,047,248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8.95%，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提案权、参会权、选举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检查权等除收益权和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无偿委托美的集团行使。

（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三）股份协议转让

2022 年 5 月 23 日，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资本集团将 126,047,248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8.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美的集团。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前所对应的表决权将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给美的集团。

（四）股份转让选择权

2022 年 5 月 23 日，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自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登记至美的集团名下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 6.64 元/股的价格向美的集团继续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5,205,123 股股份（含本数，约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6.05%，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所产生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且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美的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转让完成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9.96%（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的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或其表决权。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将成为公司实控人。本次权益变动整体方案实施后，按照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限且深圳资本集团不行使股份转让选择权计算，美的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 29.96%的股份及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整体方案实施前后持股及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美的集团	0	0.00%	0.00%	548,551,992	29.96%	29.96%
深圳资本集团	341,685,291	24.26%	24.26%	215,638,043	11.78%	11.78%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发行上限进行测算，并假设除股份转让选择权外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全部实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资本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美的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表决权委托协议》；

4、《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6、《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

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可转债赎回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2 日），若“荣晟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荣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已提示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可能再次满足赎回条件，董事会届时将审议决定是否赎回。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相关承诺期届满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满足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这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84 元/股）的 130%（即 14.092 元/股）（按照 4 月 7 日至 5 月 23 日计算，有十八个交易日满足条件，其中 4 月 12 日至 5 月 23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满足条件）。公司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荣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至少 3 次，通知“荣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荣晟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就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相关事项中，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本次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6:0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荣晟环保董事长、总经理冯荣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荣霞女士，财务总监沈卫英女士，独立董事黄科林先生；华福证券业务董事沈羽珂先生；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劳正中先生、律师曹丽慧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办

电话：0573-85986681

邮箱：rszyzhengquan@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25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荣晟转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8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前赎回荣晟转债。前期，公司董事会决定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期间，如荣晟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前赎回。公司董事会在不赎回期限届满后即决定提前赎回荣晟转债，有投资者认为与前期公告的表述内容不一致。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应高度重视投资者意见和诉求，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请公司董事会结合前期公告内容，认真研究投资者意见，审慎确认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荣晟转债时是否已满足赎回条件，相关提前赎回决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投资者一般理解的公告内容相一致。

二、请公司尽快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介机构有关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荣晟转债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和解释，积极回应市场投资者关切。

三、请公司从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依法依规进行与荣晟转债赎回相关的决策，妥善做好后续各项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知情权、质询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维护公司股东、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披露该监管工作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6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80 号）并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一、年报显示，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2.3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3,367.9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0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644.31 亿元。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6,143.1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结合公司经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但未计提减值情况；（3）上述应收、预付款项是否有相应的原始交易材料支撑，结合与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对账以及回函情况，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4）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本期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更正为：“一、年报显示，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2.3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3,367.9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0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644.31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 6,143.1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可回收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结合公司经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但未计提减值情况；（3）上述应收、预付款项是否有相应的原始交易材料支撑，结合与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对账以及回函情况，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4）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本期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上接 C6 版）

（1）在 2021 年末预付款中，预付 Mask 采购款 5,885.05 万元，由于年底正在生产过程中尚未交货，造成预付款挂账。

（2）在封测行业供需紧张的现状下，封测厂商采取“预付款予以分配基板和产能”模式，公司于 2021 年预付 2,146.69 万元以提前锁定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增长主要系全球芯片原材料和产能日益紧张的市场环境下，芯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需通过预付款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或锁定产能，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同为半导体行业公司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预付款项余额		变动比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思瑞浦(688536.SH)	9,981.91	2,268.97	339.93%
2	聚辰股份(688123.SH)	1,548.07	121.42	1174.95%
3	纳芯微(688052.SH)	7,996.39	3,801.71	110.34%
4	力芯微(688601.SH)	1,991.78	487.35	308.69%
5	澜起科技(688008.SH)	2,608.18	132.25	1872.16%
6	芯朋微(688508.SH)	3,315.19	534.75	519.95%
7	寒武纪(688256.SH)	8,521.55	859.53	891.42%

注：相关数据摘自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同处半导体行业的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与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清单，了解交易背景情况，并检查主要预付款项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与管理层访谈了解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同处半导体行业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趋势，对比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了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名称、预付金额、交易背景和交易时间，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全球芯片原材料和产能日益紧张的市场环境下，芯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需通过预付款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或锁定产能，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清单，了解交易背景情况，并检查主要预付款项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同处半导体行业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趋势，对比公司预付款项